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20號

109年11月23日辯論終結

原告 嘟嘟屋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東霖
被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程大維
訴訟代理人 王馨瑤
林品岑
陳汎凌

上列當事人間因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090727669號函附訴願決定書（案號：0000000000號、原處分案號：109年3月20日新北環稽字第00-000-000000號），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下同）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本件罰鍰金額6萬元）及處環境講習2小時之處分，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第4款之規定，應適用同法第2編第2章之簡易訴訟程序。

二、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原告於蝦皮購物網站刊登屬環境用藥「【現貨免運費！德國

進口12H 台灣出貨】一點絕螞蟻絕滅螂殺螂除蟑螂174T殺蟑
凝膠餌劑除蟻滅蟻泓碩清潔」產品及效能與使用方法等資訊
之廣告，經被告派員查察發現後，再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
14時50分派員至原告營業處所新北市○○區○○○路○段○○
號4樓進行稽查，經查證原告未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
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逕行於網路刊登環境用
藥廣告，並以109年2月7日新北環廢字第1090194726號函
請原告陳述意見（原告未為陳述），而審認原告違反環境用
藥管理法第32條規定屬實，爰依同法第48條第1款暨違反環
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2點附表之規定，以
109年3月20日新北環稽字第1090486426號函併109年3月
20日新北環稽字第00-000-000000號執行違反環境用藥管理
法案件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萬元（法定
最低罰鍰金額），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處環境教育
講習2小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
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 1、原告有於108年3月取得合格業者（泓碩清潔股份有限公司）授權可於網路販賣並刊登廣告，僅限於一般環境用藥。
- 2、近年網路電商發展迅速，如為一般環境用藥，一般民眾皆可購買，公司行號也可販售，試問為何原告是網路電商，同時並擁有實體店面，針對一般環境用藥既然可販賣，為何不能廣告？假設不能廣告，那如何在網路世界上銷售？針對此法，強烈表達不適當。
- 3、如家樂福、momo網等眾多網路業者也並未取得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為何可在網路廣告一般環境用藥。

（二）、聲明：(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 01 1、原告於網路刊登「【現貨免運費！德國進口12H台灣出貨】
02 一點絕螞蟻絕滅蟑螂殺蟑除蟑螂174T殺蟑凝膠餌劑除蟻滅蟻泓
03 碩清潔」產品效能及使用方法等資訊，惟未持有環境用藥許
04 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逕行於網路
05 刊登環境用藥廣告，其違規事實明確，此有被告稽查紀錄影
06 本、採證照片數幀附卷可稽，是被告依法告發處分，洵屬有
07 據。
- 08 2、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2月6日環署毒字第1030010855
09 號函（略以）：「…查現行環境用藥管理法有關環境用藥販
10 賣業者之規定，並無可授權他人使用其販賣業許可執照作為
11 環境用藥廣告之規定，是以，所詢授權他人使用環境用藥販
12 賣業許可執照乙節，依法無據。且授權係為商業之協議，亦
13 不可取代公法上之義務，故環境用藥廣告仍須依該法第32條
14 規定辦理。」，原告認已取得訴外人（泓碩清潔股份有限公司）之授權，即可逕行環境用藥廣告，實屬對法令執行之誤
15 解。
- 16 3、再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10月8日環署毒字第0960076189
17 號函（略以）：「…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32條規定，非持有
18 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
19 ，不得為環境用藥廣告。又網路販（拍）賣係為廣告行為，
20 如一般民眾、個人或未依規定之業者，上網（包括虛擬網路
21 商站）販賣環境衛生用藥（包括一般環境衛生用藥或特殊環
22 境衛生用藥）者，則為非法廣告…」。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3 95年12月18日環署毒字第0950098997號函（略以）：「…一
24 般環境用藥批發、零售業者因業務需要，於…網路刊登已取
25 得許可證之一般環境用藥，其內容若為商品品名、產品圖案
26 、價格、廠商資料（如一般商品價目表或折扣商品傳單內容
27 ），而不涉及環境用藥產品之效能、使用方式、製法或安全
28 性，得不視為環境用藥廣告…」。查原告係未持有環境用藥
29 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之業者，惟
30 所刊登網頁廣告之內容涉及產品效能及使用方法等資訊，已
31

- 01 符合環境用藥管理法第32條規範之環境用藥廣告，被告依法
02 裁處並無違誤。是原告主張，不足採據。建請維持原處分。
- 03 (二)、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04 四、爭執事項：取得他人授權使用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能
05 否於網路刊登廣告販賣環境用藥產品？
- 06 五、本院判斷：
- 07 (一)、上開事實，除爭執事項外，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廣告授權
08 書、109年3月20日新北環稽字第00-000-000000號裁處書
09 、109年3月20日新北環稽字第1090486426號函、109年11
10 月15日新北環廢字第1082154799號函（通知陳述意見）、10
11 9年2月7日新北環廢字第1090194726號函（通知陳述意見
12 ））、108年11月13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用藥稽查紀
13 錄表、108年10月25日刊登廣告頁面、108年10月25日刊登
14 廣告頁面、108年11月5日樂購蝦皮字第0000000000J號樂
15 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函、泓碩清潔股份有限公司－環境用藥
16 販賣業許可執照、個人戶籍資料、公司基本資料等資料在卷
17 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第109頁、第110-144頁），堪信
18 屬實。
- 19 (二)、本件應適用相關法令：
- 20 (1)、環境用藥管理法第2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
21 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22 （市）政府。」，依新北市政府109年2月14日新北府環秘
23 字第1090218367號公告：「主旨：本府關於…環境用藥管理
24 法…環境教育法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予本府環境保護局
25 執行，…。」，是以被告於稽查及處罰，均為有權限之機關
26 。
- 27 (2)、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
28 環境用藥：指下列環境衛生、污染防治用藥品或微生物製劑
29 ，依其使用濃度及使用方式分為環境用藥原體、一般環境用
30 藥、特殊環境用藥：(一)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
31 、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三、一般

環境用藥：指以環境用藥原體經製造、加工，所含有效成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限量，使用簡便之藥品。…六、環境用藥販賣業：指經營環境用藥之輸入、輸出、批發及零售業者。但不包括一般環境用藥批發、零售業。七、病媒防治業：指從事環境衛生之蟲、蟎、鼠等病媒、害蟲防治及殺菌消毒之業者。」。

(3)、環境用藥管理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核准登記，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4)、環境用藥管理法第32條規定：「非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不得為環境用藥廣告。」。

(5)、環境用藥管理法第48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一、違反…第32條…規定。」。

(6)、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7)、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2款：「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所定環境保護法律如下：十二、環境用藥管理法。」。

(8)、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附件一項次一（略）：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 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 上限罰鍰金	環境講習 （時數）
----	------	------	------	------------------------------	--------------

(續上頁)

				額之比例 (A)	
一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一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一萬元	二
				A 小於或等於 35%	
				A 大於 35% 小於或等於 70%	四
				A 大於 70%	八
				停工、停業	八

(9)、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附表：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表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	環境用藥種類加權=A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	------	----------	------------	----------	----------

(續上頁)

		圍 (新臺幣)			
二十七	第32條： 非環境用藥業者而 廣告環境用藥	第48條6 萬元以上 30萬元以下	1.一至三種 ：A=1。 2.四至六種 ：A=2。 3.七種以上 ：A=5。	1.一次： N=1 2.二次： N=1 3.三次以上 ： N=5	A X N X 6 萬元

- (三)、原告於網路刊登「【現貨免運費！德國進口12H台灣出貨】一點絕螞蟻絕滅蟑殺蟑除蟑螂174T殺蟑凝膠餌劑除蟻滅蟻泓碩清潔」產品效能及使用方法等資訊，依上開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條之規定，係屬環境用藥。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8年10月29日派員勾稽原告於蝦皮拍賣網站使用帳號：「yes-oh oh」刊登上開除障、除蟻產品效能及使用方法，而於108年11月13日派員至上開營業處所稽查該項產品尚未下架，此有被告稽查紀錄表、採證照片數幀（見本院卷第121-124頁）附卷可稽，是原告於網路刊登上開產品效能及使用方法等資訊，其未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逕行於網路刊登環境用藥廣告，其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法告發處分，洵屬有據。至於原告所稱，家樂福、momo網等眾多網路業者也並未取得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為何可在網路廣告一般環境用藥云云。原告並未提出佐證證明上開網站並未取得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縱如原告所述，上開網站未取得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係事實，仍不能主張違法平等，而脫免自己違法行為。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10月8日環署毒字第0960076189號函（略以）：「…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32條規定，非持有環境

01 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不
02 得為環境用藥廣告。又網路販（拍）賣係為廣告行為，如一
03 般民眾、個人或未依規定之業者，上網（包括虛擬網路商站
04 ）販賣環境衛生用藥（包括一般環境衛生用藥或特殊環境衛
05 生用藥）者，則為非法廣告…」；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
06 12月18日環署毒字第0950098997號函（略以）：「…一般環
07 境用藥批發、零售業者因業務需要，於…網路刊登已取得許
08 可證之一般環境用藥，其內容若為商品品名、產品圖案、價
09 格、廠商資料（如一般商品價目表或折扣商品傳單內容），
10 而不涉及環境用藥產品之效能、使用方式、製法或安全性，
11 得不視為環境用藥廣告…」。查原告係未持有環境用藥許可
12 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之業者，惟所刊
13 登網頁廣告之內容涉及產品效能及使用方法等資訊，已符合
14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32條規範之環境用藥廣告，被告依法裁處
15 並無違誤。

16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2月6日環署毒字第1030010855號
17 函（略以）：「函詢環境用藥販賣許可執照授權書是否具有
18 法律效力一節，…查現行環境用藥管理法有關環境用藥販賣
19 業者之規定，並無可授權他人使用其販賣業許可執照作為環
20 境用藥廣告之規定，是以，所詢授權他人使用環境用藥販賣
21 業許可執照乙節，依法無據（見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22 卷第47頁）。」，是依上開函釋，並無可授權他人使用其販
23 賣業許可執照作為環境用藥廣告之規定，且授權係為商業之
24 協議，亦不可取代公法上之義務，故環境用藥廣告仍須依該
25 法第32條規定辦理。原告認已取得訴外人（泓碩清潔股份有
26 限公司）之授權，即可逕行環境用藥廣告，係對法令執行之
27 誤解。

28 (六)、環保署依101年10月31日環署毒字第1010097927號令修正之
29 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附表第27項規定：
30 「違反第32條規定非環境用藥業者而廣告環境用藥。依第48

條規定處以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環境用藥種類加權1至3種： $A = 1$ 。…違規次數加權1次： $N = 1$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N \times 6$ 萬元。」；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處環境講習2小時，並無違法或不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持有前揭許可證而於網路上廣告系爭產品效能及使用方法等資訊，參酌前揭函釋意旨及環藥法第32條規定，可證明違規事實明確，原告所辯不足採，被告依同法第48條第1款、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2點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等規定，裁處原告6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2小時，於法有據，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一併說明。

七、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195條第1項後段、第98條第1項規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行政訴訟庭法官 陳伯厚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的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張文泉